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0〕60号

关于对光电园B区三期F1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光电园B区三期F1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B区三期F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二类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1日



(以下空白)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
